

# 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88 年 7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88036804 號令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健康食品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舉發或緝獲不符本法規定之健康食品者，依本辦法給予獎勵。

第三條 舉發人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由舉發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並儘可能提供違法證據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。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：

一、舉發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及住址。

二、涉嫌違反本法規定之物品或業者有關之商號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商品名稱、時間及違法情節。但負責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

以言詞（包括電話）舉發者，由受理舉發之機關作成筆錄，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發或舉發而無具體事證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，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舉發人，予以獎勵。

前項獎金，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五條 緝獲違反本法規定者，依查獲案件情節，由所屬機關於行政上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
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舉發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舉發人具領；二人以上分別舉發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舉發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分發之。

第七條 舉發已發覺之違反本法規定案件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受理舉發之機關，對於舉發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址應予保密，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、筆錄或其他資料，除有絕對必要者外，應另行保存，不附於調查案卷內。如有洩密情事，應依刑法或其他法規處罰或懲處。

第九條 受理舉發之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，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

提供保護。

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、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  
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